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 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印製選舉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有關組室協辦，由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印，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員警擔任警衛。
- 三、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本會（行政室）應依實際需要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 四、印製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限於 10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開始印製，至同月 13 日中午 12 時以前全部印製完畢（若尚未印製完成則往後延）。同月 14 日上午 8 時發交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在未發交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前，暫由本會集中保管。
- 五、印製選舉票之數量，應依照戶籍主管機關函報本會之各種類選舉人人數（確定）為準，並按總統副總統、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等立法委員選舉種類分別酌加印製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六、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七、選舉票式樣：（其規格大小及印製式樣、顏色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顏色印製。）
  - （一）選舉票應標示如次：
    - 1.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如附件一）
      - （1）「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第 14 任總

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 (2) 右下角應註明「臺灣省新竹縣」。
- (3) 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
- (4) 選舉票圖二由上而下，第一方格「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第二方格「號次欄」印每一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第三方格「候選人相片欄」，分上、下欄，上欄左方格內印「總統候選人」字樣；右方格內印「副總統候選人」字樣，下欄左方印「總統候選人相片」、右方印「副總統候選人相片」，第四方格「姓名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第五方格「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序由右至左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印「連署」二字。

2. 區域新竹縣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如附件二)

- (1) 「區域新竹縣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 (2) 右下角應註明「新竹縣選舉區」。
- (3) 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
- (4) 選舉票圖二第一方格「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第二方格「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第三方格「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第四方格「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第五方格「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如附件三)

-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 (2) 右下角應註明「臺灣省新竹縣」。
- (3) 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
- (4) 選舉票圖二第一方格「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

用，第二方格「號次欄」印每一政黨抽籤決定之號次，第三方格「政黨標籤欄」刊印政黨標章，第四方格「政黨名稱欄」刊印政黨全名，得以黑白雙色印刷。

(二) 選舉票之顏色：(如附件四)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藍色；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應於票面〈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別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於政黨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刊印全部政黨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政黨名稱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政黨時，並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八、印製選舉票注意事項：

- (一) 選舉票上關防印模之印製及使用，由本會〈行政室〉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第一組人員及政風人員為之。選舉票印製完畢後，選舉票之印模亦由本會〈行政室〉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一組人員及政風人員處理。
- (二) 選舉票用紙應採用70磅以上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其規格式樣應切實按照本要點七之規定辦理，不得有絲毫差錯。
- (三) 選舉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姓名原登記資料書寫有疑問者，排印時以戶籍謄本為準。至於相片，應查對是否本人之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四) 印刷廠商應按選舉票樣本，送由本會指派人員，依據原稿件輪流反覆校對正確無誤後（尤其應特別注意相片之正確性），始得印製。
- (五) 印刷廠商俟選舉票印妥後，均應於每100張放置橫條色

紙，以便清點選票。

- (六) 印製選舉票時，本會各組室監印人員〈含政風人員〉應會同監察小組監印委員，自開始印製起至廠商印完拆毀印版止，均應忠誠執行任務，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監印人員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工作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請假，於代理人員到場接替後始得離開。
- (七) 除武裝員警佩帶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製發之識別證外，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室職員均一律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印刷廠商員工及家人亦由本會製備臨時出入識別證，以憑出入工作場所，其餘人員一概不准進出，工作人員進出均應登記時間及簽名。
- (八) 監印及警衛人員應於輪值當班時間前到達印刷廠辦理交接，執行任務，經雙方交接清楚後，分別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 (九) 印製選舉票工作場所，嚴禁閒雜人員擅自出入，以維護安全。
- (十)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發現破損之選舉票時，應予檢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逐張銷燬，並於記事簿上詳細註明張數。
- (十一) 在場執勤之警察人員對印刷場所進出人員應執行搜身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九、選舉票點領及分發：

- (一) 選舉票全部印妥後，在印刷場所尚未運回本會，先按實際需要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或依投（開）票所所需之張數包裝，並於封口處由在場監印之監察小組委員加蓋印章後，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若尚未印製完成則往後延），由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護送，運回本會嚴密保管，並指派人員日夜守護至點交為止。
- (二)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繕造點領選舉票工作人員名冊二份逕報本會〈第一組〉，以憑發給工作證。

- (三)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工作人員，應依照本會排定時間，由執行秘書率領 5 至 15 人〈按歷屆人數〉到達本會三樓會議室，憑工作證辦理簽到，進入點領選舉票場所，凡未佩帶標誌者，不得進入。
- (四) 選舉票由本會按各鄉〈鎮、市〉選舉人人數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人員逐張點算無誤後，將經領數量填具收據，加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印章後，送由本會存查。
- (五) 各鄉〈鎮、市〉應將領得之選舉票，以每 100 張一疊用橡皮筋束紮，並以投票所為單位，用牛皮紙包封結實，封面應書明投票所別及票數，以資識別。選舉票包封完畢後，各鄉〈鎮、市〉自行運回保管。
- (六)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會領取選舉票時，應準備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包裝綑紮用所需器材物品，以及搬運費等，均由各經領鄉〈鎮、市〉自行負擔，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指派專人晝夜輪班駐守嚴密妥善保管，保管期間亦應派警駐衛守護看管。
- (七) 點發選舉票時，主辦單位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點，並請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
- (八)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領回後，應於投票日前一日（1 月 15 日）將選舉票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共同加蓋騎縫章，並仍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當日（1 月 16 日）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領回護送，於七時三十分前至各該投票所，「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尖石原住民鄉之玉峰、秀巒兩村投票所，因交通不便，則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存置於當地派出所，於投票當日，再會同警衛人員取回護送至投票所。
- (九)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

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各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字相符後，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

(十) 選舉票印製、包裝、存放、點領、分發期間，全程監視錄影存檔，防止選舉票外流。

十、預備選舉票：

(一) 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偶有瑕疵或數量不足，或投票時發現因選舉人名冊統計有誤致選舉票短缺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本會應以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預備票之印製為百分之零點二。原住民及人數較小之選舉區預備票最高不得超出百分之三，最少可印製五張。

(二) 預備選舉票之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均單獨分別包封，除標明選舉票名稱及數量外，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蓋章後運回本會妥為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

(三) 預備選舉票使用程序：

1 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核准後補發或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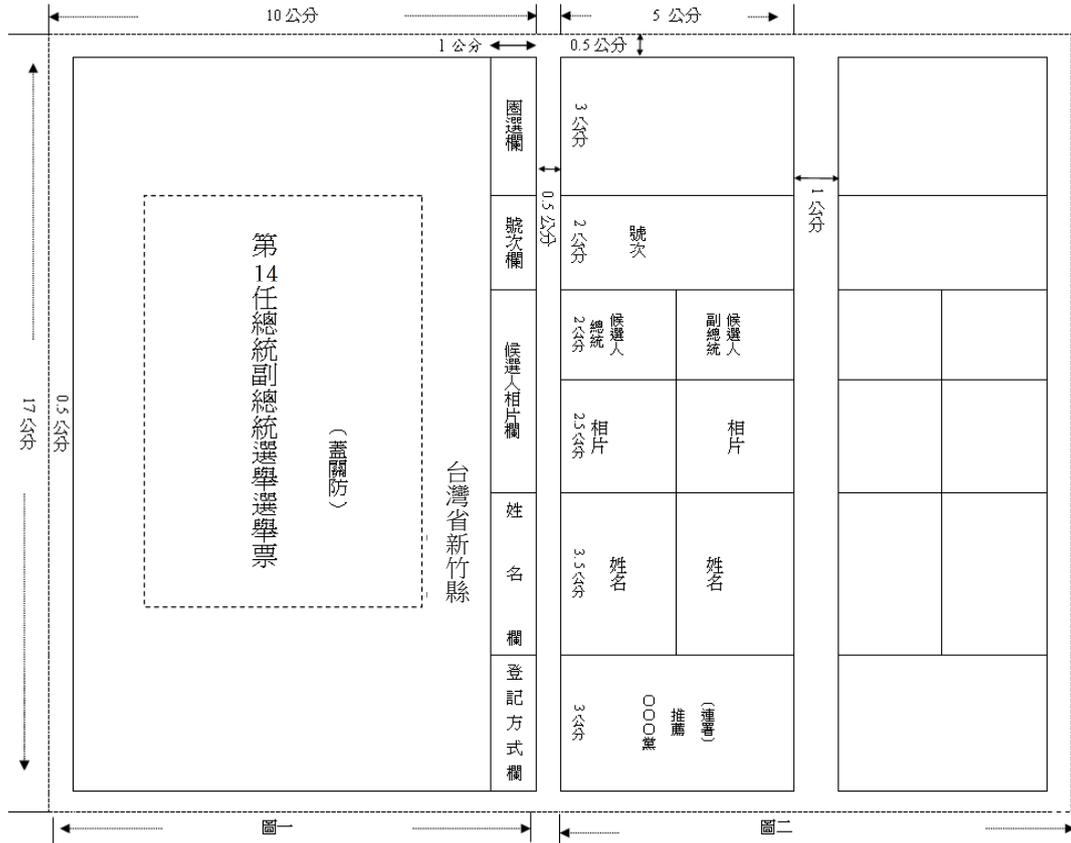
2 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存查。

(四) 預備選舉票之銷燬：預備選舉票之銷燬，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准，與用餘之選舉票同時銷燬，銷燬時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十一、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五），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本會由第一組組長簽名。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日起生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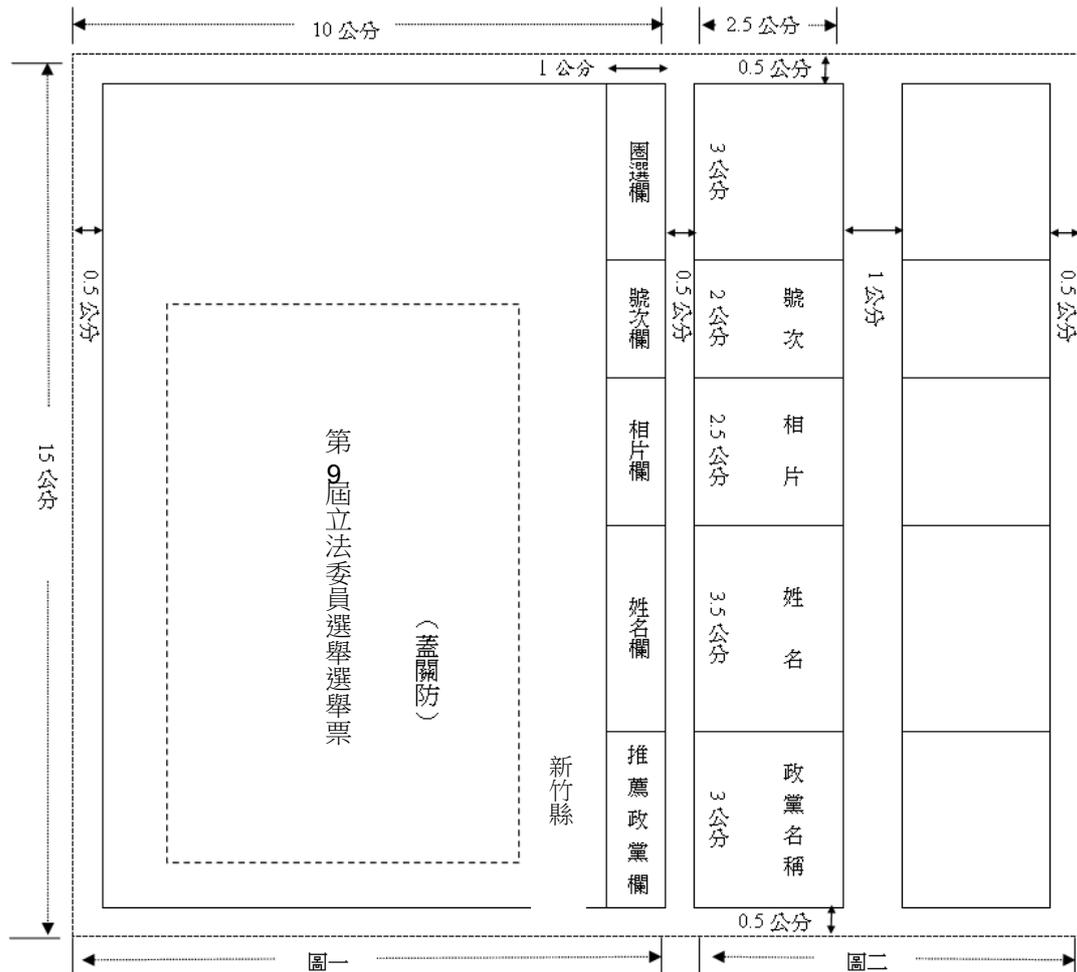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任別，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苗栗縣」、「福建省金門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候選人相片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片，姓名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右至左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印連署。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粉紅色。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附件二)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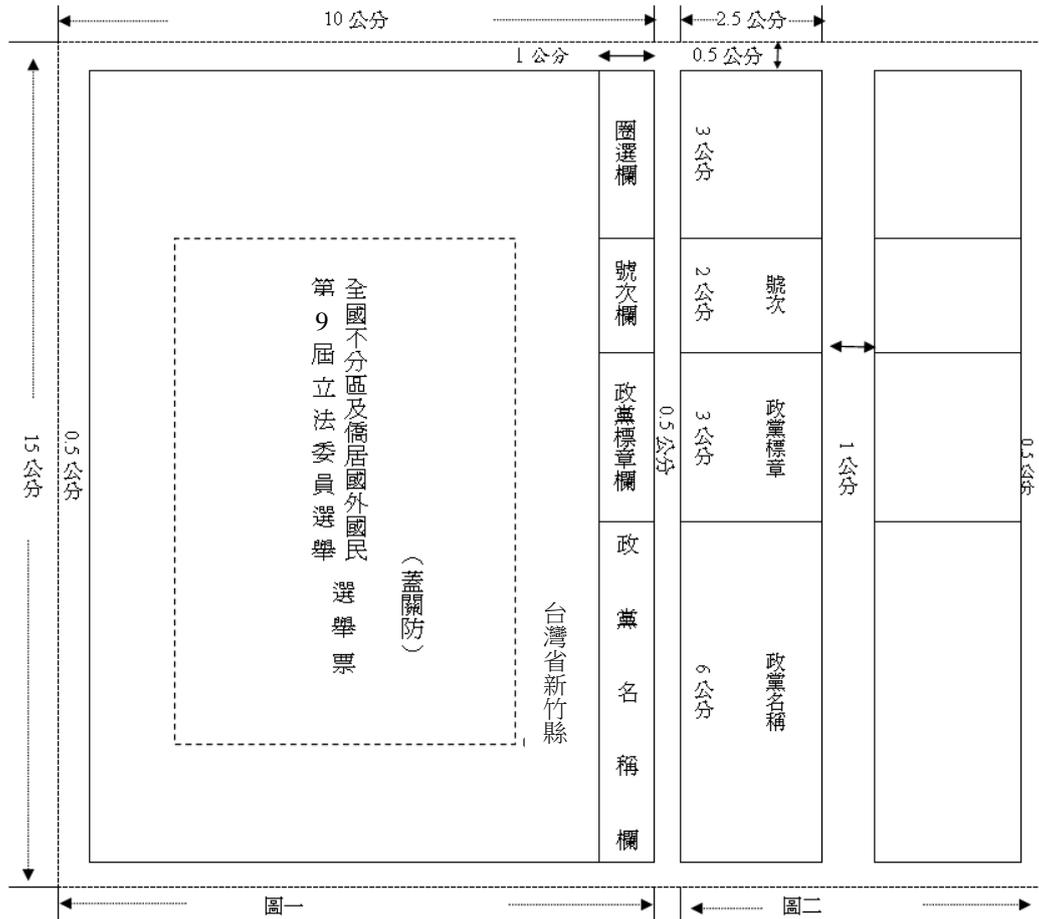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次：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1選舉區」、「桃園縣第1選舉區」、「金門縣」。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縣(市)名稱，如：「山地原住民桃園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附件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桃園縣」、「福建省金門縣」。
- 三、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政黨抽籤決定之號次，政黨標章欄刊印政黨標章，政黨名稱欄刊印政黨全名，得以黑白雙色印刷。
- 四、選舉票於政黨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刊印全部政黨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政黨名稱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政黨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附件四)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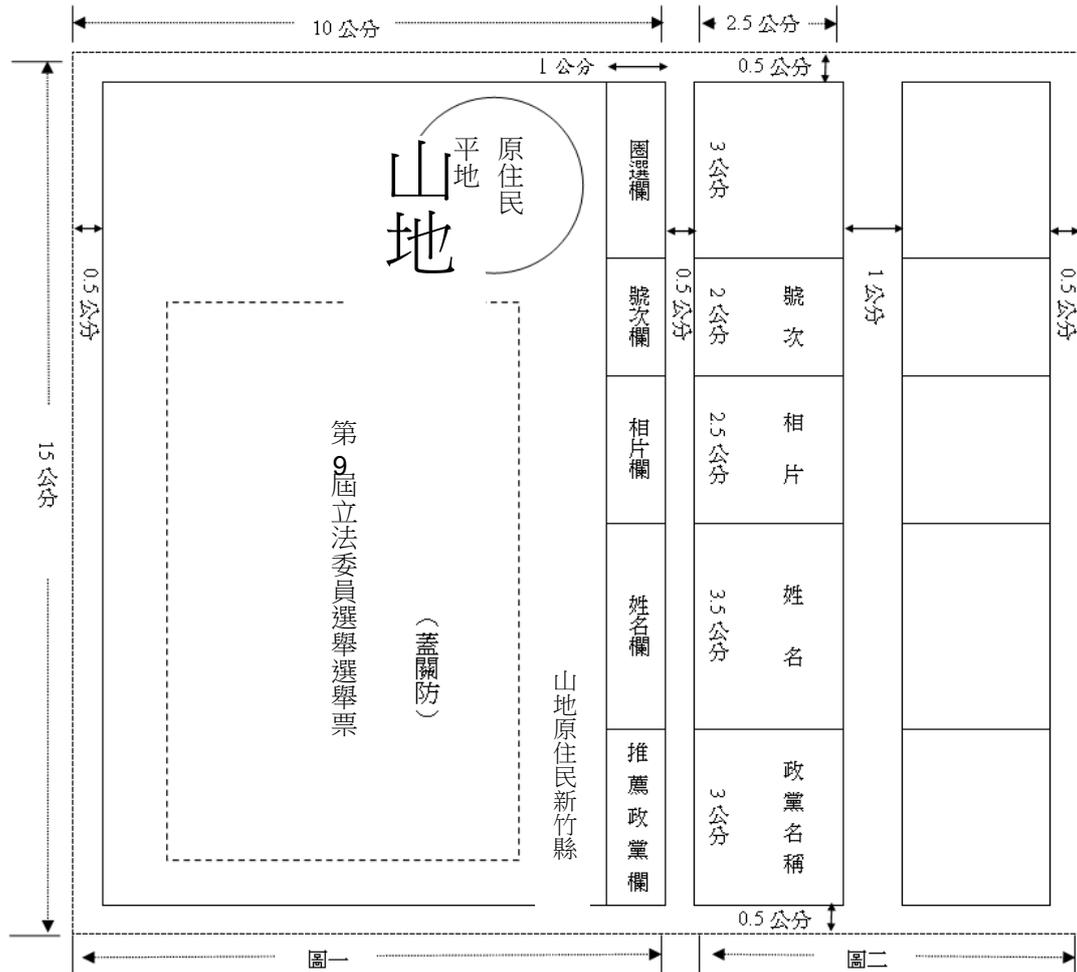
The diagram shows a ballot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and layout:

- Overall Dimensions:** 10 公分 (width) x 15 公分 (height).
- 圖一 (Left Section):** 10 公分 wide, 15 公分 high. Contains a dashed box for a seal, the text "山地原住民",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and "(蓋關防)".
- 圖二 (Right Section):** 2.5 公分 wide, 15 公分 high. Contains a vertical column of fields:
  - 圈選欄:** 3 公分 high.
  - 號次欄:** 2 公分 high.
  - 相片欄:** 2.5 公分 high.
  - 姓名欄:** 3.5 公分 high.
  - 推薦政黨欄:** 3 公分 high.
- Other Dimensions:** 0.5 公分 margins on the top, bottom, and right sides. A 1 公分 margin is shown between the seal area and the fields.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次：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1選舉區」、「桃園縣第1選舉區」、「金門縣」。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縣(市)名稱，如：「山地原住民桃園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次：
  -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1選舉區」、「桃園縣第1選舉區」、「金門縣」。
  -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縣(市)名稱，如：「山地原住民桃園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附件五)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 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執行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任務確表

檢查 時程	確認已辦理事項	確依規定辦 理者由一組 組長簽 名
印 製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 100 張、500 張、1000 張或 2000 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記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分 發	【1】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作好安全維護工作，並於發交場所安裝攝影機，錄製全部點發過程。	
	【2】依選舉種類、選舉區之選舉人數將選舉票點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並作成紀錄。	
	【3】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作成紀錄，瑕疵之選舉票應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4】洽請警察機關派警衛護送選舉票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5】分發完成後之選舉票包封紙張、隔頁紙，應注意逐一檢視，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保 管	預備票應集中於安全地點妥為保管。使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核發程序辦理，並作為紀錄。	

## 新竹縣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執行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任務確認表

檢查 時程	確認已辦理事項	確依規定辦 理者由一組 組長簽 名
分 發	【1】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作好安全維護工作，並於發交場所安裝攝影機，錄製全部點發過程。	
	【2】依選舉種類、選舉區之選舉人數將選舉票點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並作成紀錄。	
	【3】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作成紀錄，瑕疵之選舉票應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4】洽請警察機關派警衛護送選舉票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5】分發完成後之選舉票包封紙張、隔頁紙，應注意逐一檢視，集中保管，適時銷毀。	
保 管	預備票應集中於安全地點妥為保管。使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核發程序辦理，並作為紀錄。	